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
相　對　人　林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6385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6385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